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进行表彰奖励事项

办理服务指南

一、实施机关

博湖县司法局

二、实施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》

三、受理条件

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

四、办理材料

1、奖励审批表

五、办理流程图

提供申报材料

对材料不齐的告知补充

不符合表彰、奖励要求的，进行告知

受理、审查

办结

六、办理时限

资料齐全并符合所有条件者在5个工作日作出准予奖励

七、收费标准

不收费

八、办理地址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博湖县团结东路65号县司法局205办公室

    联系电话：0996-6625124

九、办理时间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   夏季：上午10：00-14：00  下午：16：00-20：00

冬季：上午10：00-13：30  下午：15：30-19：30

十、常见问题：

问：

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表彰和奖励的追责形式

答：

（一）行政处理：责令作出书面检查；通报批评；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；调离行政执法岗位；国家、省规定的其它行政处理种类。

（二）行政处分：警告；记过；记大过；降级；撤职；开除。

（三）党纪处分：警告；严重警告；撤销党内职务；留党察看；开除党籍。

（四）法律责任：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